

，在國際上能提高國家形象。

三、對於成為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的目標雖明確，但臺灣卻遲遲無法達成，究其原因，在於政府並無決心落實，中央計畫雖明確，但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卻面臨人力不足困境，在稽核不確實及罰則過輕的情形下，對於兩劑疫苗的注射，農民抱持著僥倖心態，導致注射效果不彰。

四、有鑑於此，本席建議，應立即全盤檢討現行口蹄疫撲滅計畫，增加預算以最短時間達成目標，首先應加強防疫宣導，輔導農民確實注射兩劑疫苗，並研究提高罰則以達到政策效果，再者，面對人力不足的困境，可透過產官學合作的方式來挹注人力，不僅能解決問題，也能促進產學交流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呂孫綾  
連署人：李俊侶 葉宜津 蕭美琴 邱議瑩 周春米  
李昆澤 蔡易餘 鄭運鵬 施義芳 鍾孔昭  
賴瑞隆 鍾佳濱 Kolas Yotaka 黃秀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4 時 4 分）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暑假旅遊旺季期間，不少民眾選擇開車出遊，過去曾有輪胎過舊結構變質，失去原先安全係數，導致車輛翻覆意外。98-103 年國道爆胎事故統計資料顯示，造成 49 人死亡，1,096 人受傷。本席認為「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」是交通部施政的重點，輪胎檢查是行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輪胎訂出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。因此，本席建請交通部立即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將輪胎壽命列為汽車定期檢驗時之檢驗項目，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使用期限，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，有鑑於暑假旅遊旺季期間，不少民眾選擇開車出遊，過去曾有輪胎過舊結構變質，失去原先安全係數，導致車輛翻覆意外。98-103 年國道爆胎事故統計資料顯示，共造成 49 人死亡，1096 人受傷。本席認為「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」是交通部施政重點，輪胎檢查是行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輪胎訂出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。因此，本席建請交通部應立即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將輪胎壽命列為汽車定期檢驗時之檢驗項目，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使用期限，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輪胎為橡膠製品，會隨著時間老化而縮短使用壽命，進而降低載重能力與抓地力表現，嚴重者甚至可能在行駛中發生爆胎狀況，直接影響行車安全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行車之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國家標準，增列汽車（包括轎車、卡車及客車）用輪胎之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：（1）

超過製造日期 6 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於汽車。(2)建議輪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 10 年。輪胎使用期限依實際使用狀況，得縮短之。

三、以 98-103 年國道爆胎事故來看，總計造成 49 人死亡，1096 人受傷。本席認為「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」是交通部施政重點，輪胎檢查是行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盧秀燕 陳怡潔 林麗蟬 許毓仁 曾銘宗

鄭天財 陳宜民 黃昭順 李彥秀 簡東明

蔣乃辛 徐榛蔚 徐志榮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有鑒於現行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雖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予以放假定有明文，惟上開規定，僅勞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休假 1 日，學生則需以事假辦理，不僅可能因事假而影響出缺席，事後無補課相關資源，造成原住民學生不敢回鄉參與歲時祭儀，進而產生文化傳承之斷層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訂立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」，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參與歲時祭儀與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等 11 人，有鑒於現行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雖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予以放假定有明文，惟上開規定，僅勞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休假 1 日，學生則需以事假辦理，不僅可能因事假而影響出缺席，事後無補課相關資源，造成原住民學生不敢回鄉參與歲時祭儀，進而產生文化傳承之斷層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訂立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」，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參與歲時祭儀與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我國關於原住民族於歲時祭儀應予放一日規定，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款、第五條之二定有明文。惟依目前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，屬國定假日，勞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，休假 1 日；若學生欲回鄉參加歲時祭儀，不僅須以事假辦理，事後也無補課資源，恐會造成學生擔心無法全勤影響權益、或是學習進度落後等原因，而不敢回鄉參加祭儀。

二、然歲時祭儀屬文化傳承之重要、不可分之一部，若以事假辦理將影響學生回鄉參與之可能，進而造成文化傳承之世代斷層。

三、目前學生請假相關規則之訂定為地方政府之授權辦理事項，各地規則不一，除花蓮縣定有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」外，其餘縣市均無相關規定，將造成全台各縣市原住民族學子權益受損之問題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教育部訂立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」，使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，均得於歲時祭儀期間，放假至少一日，且學校應協助學生補課事宜。是否有當，